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19號

原告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阮氏絨 NGUYEN THI NHUNG

范黃達 PHAM HOANG DAT

農氏平 NONG THI BINH

丁光省 DINH QUANG THANG

范文軍 PHAM VAN QUAN

斐黃安 BUI HOANG AN

鄧英才 DANG ANH TAI

阮國慶 NGUYEN QUOC KHANH

陳文全 TRAN VAN TOAN

劉文平 LUU VAN BINH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貝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企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

01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四「總計」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
04 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四「總計」欄所示金額
08 分別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起訴聲明金額』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
16 (下同)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之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二)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嗣於113年9月2日
19 變更及減縮第一項聲明之金額如附表一『變更後之聲明金
20 額』欄所示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核原告上開
21 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

27 原告阮文水等11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2年間受僱於被告
28 公司，擔任食品加工業作業員，然被告於112年11月起開始
29 發生積欠工資的情況，更於113年2月11日通知原告等人自次
30 日起不用上班，即逕行停止營業，並於113年3月起停止給付
31 工資，後經新北市政府認定自113年2月12日歇業。因被告仍

01 積欠原告等人工資及資遣費，原告等人於113年3月間申請勞
02 資爭議調解未果，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04 並聲明：如前開壹程序方面第一項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判斷如下：

08 (一)原告等人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中華
09 民國居留證、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及函文、經新北
10 市政府認定被告歇業之新北府勞資字第1130434646號函、新
11 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12年9月至12月創盛號-烘焙
12 本舖薪資單、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3年1月
13 月至2月創盛號及捲捲人生薪資條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
14 3至113頁、第191至30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
16 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7 (二)就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
19 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20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雇
21 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
22 之工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23 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24 者，三日。又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25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此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6 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第38條第1
27 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等人主張被告積欠工資、
28 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一節，業經提出上開外國人聘
29 僱許可名冊、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3年1月
30 月至2月創盛號及捲捲人生薪資條等影本為證，經核被告於1
31 13年1月11日後均未有薪資轉帳之相關紀錄，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也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附表二所
02 示之113年1月及2月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堪
03 信為真正，依照上述法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
04 分工資。

05 (三)就資遣費部分：

06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0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12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等人主張被告於113
13 年2月11日通知停止營業，並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於113年2月1
14 2日歇業（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自得請求資遣費。惟
15 原告等人工作年資應自其等受僱日期分別起算至勞動契約終
16 止日即113年2月11日止，又對照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及存摺交
17 易明細，原告阮氏絨112年11月工資為29,891元，合計前六
18 個月工資總額為195,922元、原告范黃達2月1日至10日工資
19 為8,861元，合計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為162,657元、原告農氏
20 平112年9月工資為41,894元，113年1月工資為30,834元，合
21 計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為240,157元、原告鄧英才112年11月工
22 資為27,727元，112年12月工資36,229元、原告阮國慶2月1
23 日至10日工資為8,861元，合計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為138,289
24 元、原告劉文平112年12月6日至113年2月11日共68日，是原
25 告阮文水等11人分別如附表三所示之到職日、契約終止日、
26 平均工資、資遣基數以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得請求被
27 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給付如
28 附表三所示之資遣費，應予准許，逾越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29 無法准許。

30 (三)就利息部分：

3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7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特休未
09 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
10 定，於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11 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12 規定，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查兩造間之勞
13 動契約既已於113年2月11日終止，則被告應於該日結清積欠
14 工資，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惟被告迄未給
15 付，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19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17 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
19 第38條第1項、第4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
20 被告給付原告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預告期間工資及資
21 遣費（如附表四所示），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
23 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6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7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28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9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0 假執行，核無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宣告已
31 經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 記 官 許 慧 禎

09

編號	原告	起訴聲明金額	變更後之聲明金額
1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80,541	61,410
2	阮氏絨 NGUYEN THI NHUNG	80,934	62,422
3	范黃達 PHAM HOANG DAT	67,729	52,288
4	農氏平 NONG THI BINH	96,767	69,249
5	丁光省 DINH QUANG THANG	96,212	68,125
6	范文軍 PHAM VAN QUAN	83,450	60,489
7	斐黃安 BUI HOANG AN	84,043	64,908
8	鄧英才 DANG ANH TAI	82,421	61,047
9	阮國慶 NGUYEN QUOC KHANH	59,868	46,873
10	陳文全 TRAN VAN TOAN	77,845	58,183
11	劉文平 LUU VAN BINH	65,799	47,862

10

編號	原告各項請求明細	113年1月工資	113年2月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預告期間工資	資遣費
1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28,266	9,747	2,747	9,157	11,493
2	阮氏絨 NGUYEN THI NHUNG	29,917	9,747	2,747	9,157	10,854
3	范黃達 PHAM HOANG DAT	27,591	9,747	0	9,157	5,793
4	農氏平 NONG THI BINH	30,834	9,747	2,747	9,157	16,764
5	丁光省 DINH QUANG THANG	33,224	9,747	2,747	9,157	13,250
6	范文軍 PHAM VAN QUAN	27,507	9,747	2,747	9,157	11,331
7	斐黃安 BUI HOANG AN	30,682	9,747	2,747	9,157	12,575
8	鄧英才 DANG ANH TAI	28,971	9,747	2,747	9,157	10,425
9	阮國慶 NGUYEN QUOC KHANH	23,039	9,747	0	9,157	4,930
10	陳文全 TRAN VAN TOAN	27,731	9,747	2,747	9,157	8,801
11	劉文平 LUU VAN BINH	35,307	9,747	0	0	2,808

01

附表三	資遣費計算明細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契約終止日	平均工資	資遣基數	資遣費	
1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1120618	1130211	35,061	47/144	11,444	
2	阮氏絨 NGUYEN THI NHUNG	1120618	1130211	32,654	47/144	10,658	
3	范黃達 PHAM HOANG DAT	1120910	1130211	27,110	19/90	5,724	
4	農氏平 NONG THI BINH	1120411	1130211	40,026	301/720	16,734	
5	丁光省 DINH QUANG THANG	1120616	1130211	40,082	79/240	13,194	
6	范文軍 PHAM VAN QUAN	1120616	1130211	34,277	79/240	11,283	
7	裴黃安 BUI HOANG AN	1120616	1130211	38,040	79/240	12,522	
8	鄧英才 DANG ANH TAI	1120618	1130211	31,805	47/144	10,381	
9	阮國慶 NGUYEN QUOC KHANH	1120910	1130211	23,048	19/90	4,866	
10	陳文全 TRAN VAN TOAN	1120616	1130211	26,622	79/240	8,764	
11	劉文平 LUU VAN BINH	1121206	1130211	29,727	11/120	2,725	

02

附表四	判決准予之金額						
編號	原告	113年1月工資	113年2月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預告期間工資	資遣費	總計
1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28,266	9,747	2,747	9,157	11,444	61,361
2	阮氏絨 NGUYEN THI NHUNG	29,917	9,747	2,747	9,157	10,658	62,226
3	范黃達 PHAM HOANG DAT	27,591	9,747	0	9,157	5,724	52,219
4	農氏平 NONG THI BINH	30,834	9,747	2,747	9,157	16,734	69,219
5	丁光省 DINH QUANG THANG	33,224	9,747	2,747	9,157	13,194	68,069
6	范文軍 PHAM VAN QUAN	27,507	9,747	2,747	9,157	11,283	60,441
7	裴黃安 BUI HOANG AN	30,682	9,747	2,747	9,157	12,522	64,855
8	鄧英才 DANG ANH TAI	28,971	9,747	2,747	9,157	10,381	61,003
9	阮國慶 NGUYEN QUOC KHANH	23,039	9,747	0	9,157	4,866	46,809
10	陳文全 TRAN VAN TOAN	27,731	9,747	2,747	9,157	8,764	58,146
11	劉文平 LUU VAN BINH	35,307	9,747	0	0	2,725	47,779